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综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

下列程序须以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经不时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及适用法律及法规（特别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为准。

股东周年大会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出建议／作出动议的程序

- 本公司每年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
-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或开曼群岛法律并无条文允许本公司股东（「**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出建议或作出动议。然而，有意提出建议或作出动议之股东可按下文所述程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进行有关事项。

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包括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出建议／作出动议）之程序

- 任何一名或多名在递交申请书当日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持有本公司不少于十分之一的附带投票权的已缴足资本的股东（「**合格股东**」）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或公司秘书递交书面申请，要求董事会为处理该书面申请中所述的任何事务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包括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出建议／作出动议）。
- 有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藉以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出建议／作出动议的合格股东必须将经相关合格股东签署的书面申请（「**申请书**」）交回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新界将军澳工业村骏昌街8号综合环保大楼），收件人为公司秘书。
- 申请书须清楚列明合格股东之名称及联络资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理由、载有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处理事项详情之建议议程，并须由合格股东签署。合格股东必须证明其／彼等于本公司之持股量，以令本公司信纳。
- 本公司将检查申请书，而合格股东之身份及持股量将于股份过户登记分处进行核实。倘发现申请书正确及恰当，则本公司秘书将请求董事会于申请书递交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或包含合格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建议或动议。反之，倘发现申请书并不恰当，则有关合格股东将获通知有关结果，据此，董事会将不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或包括合格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建议或动议。
- 倘董事会未能在申请书递交后21天内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则合格股东有权根据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相关规定自行召集股东特别大会，对于合格股东因董事会有关过失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本公司应当向有关合格股东进行补偿。